

留美驱魔人

我来美国留学之前，
不会想象得到天使和恶魔居然真的存在，
而且离我们如此之近……

1

宸彬 作品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留美驱魔人

1

宸彬 作品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美驱魔人. 1/宸彬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
院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520 - 1445 - 7

I. ①留… II. ①宸…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3655 号

留美驱魔人 1

著 者：宸 彬

责任编辑：冯亚男 王晨曦

封面设计：小徐书装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20×102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3.75

字 数：193 千字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1445 - 7/I · 194

定价：34.80 元

目 录



第1章 初渡重洋，赴美留学	001
第2章 镜子女巫，豪宅奇案	016
第3章 伏都为祸，巧破邪徒	036
第4章 火烧诡校，抱美人归	053
第5章 血色肖像，银刃屠妖	073
第6章 悚然艳遇，灵的微笑	089
第7章 血壁新示，心疑米拉	107
第8章 国境以南，偷渡往事	119
第9章 启示初现，圣光交织	135
第10章 梦至天堂，远游纽约	155
第11章 叛神阵营，贵圈真乱	170
第12章 天使再现，大战将临	185
第13章 各为其道，互为其亲	197

第1章 初渡重洋，赴美留学

我叫吴笛，四川绵阳人，当然如果你把我的名字写成“无敌”，我也不会有意见。我因为学校的双学位交换项目，奔赴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戴德县，北迈阿密镇上的一所国际大学。

学校旁边是一个黑人区，借着我从小受到的教育来判断，第三世界的非洲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到了这里以后，我发现第一世界的黑人倒是活得挺逍遥，整天穿着花哨的背心在社区里乱晃。他们大多穿着松松垮垮的牛仔裤，根本阻挡不住艳色内裤的热情外露。我们的辅导员 Delio（我自动把它音译成呆李欧，或者待你殴）告诫我们千万别招惹那些非裔，除非哪天特别想不开，想到美国的医院里去享受一下服务。

传说中，这个小镇曾毁于五六十年前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火之中。我们眼前看到的这一切，都是在废墟中重建的。当时保留下来的，仅仅只是镇公墓边上的一个大教堂。据说当时光是四条腿的狗就死了 200 多条，更别说两条腿的人了。

作为军工学者爸爸和封建迷信妈妈的爱情结晶，我从小就对一些世界未解之谜以及灵异神秘现象特别感兴趣。另外我还有个爱好，从小就喜欢看中日韩泰各种口味比较重的电影。别人捂着眼睛看《死神来了》的时候，我却指着屏幕咯咯地笑。同学们私下都说我是个怪胎。切，他们不过是一群毛都没长齐，还在玩溜溜球和螺旋陀螺的小屁孩。

来美国之前，我激动得两晚睡不着觉，心里都在想着美国的诡闻。比如



加州与内华达州相连处的巨大死亡谷，加勒比海上的巨人岛，美国东海岸的百慕大三角以及一夜蒸发的西部淘金小镇。所以当我知道我此行的目的地是在死人——还有死狗的尸体上盖起来的，我居然在微微战栗下还有点兴奋。

我租住的该死的房子，除了冰箱和灶台以外一件家具都没有。我放下行李，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地儿都还没坐热，我想看的东西就迫不及待地找上门来了。可能，我的美国留学生活注定不平凡吧。我掏出手机，正想着在佛州华人留学生群上冒个泡，顺便看看附近有没有住得近的师兄师姐，可以让我蹭吃蹭喝个一两天。这时候群上有人说：“北迈镇上的公墓好像出事了，有坟墓被挖开了。”

“挖开就挖开了呗，大惊小怪。大不了就是下葬嘛，如果你再想得奇葩点，那就是有人盗墓。”

“听说是从里面被挖开的……你们说会不会是诈尸？”

之后群里一片寂静。

他们所说的那片公墓，从我的小区出发 10 分钟就可以走到。我住的是 9 楼，这小镇就几栋楼高于 3 层，所以我在阳台上很轻松就可以找见。墓园的围墙内植满了不知道什么树，把墓碑群裹在其中。美国的公墓不像中国国内那么多讲究和忌讳，像北迈这里干脆就建在了镇中心。墓园旁边，静静立着一个石质大教堂，不算特别宏伟，但也算是很大了。只是似乎有什么说不出的原因，我总觉得那个教堂的气质有点灰暗。不过我才不管，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去公墓那里八卦一下——然后回来吹牛。

我正往门外跑，刚拉开门，一个黝黑的身影就出现在我眼前，我们两个同时刹住了脚步。对方挎在肩上的包因为惯性，自下而上撞到了我的下巴，痛得我差点叫出声。他用口音搞怪的英语向我道歉，我一手捂着脸用川音脱口而出地骂了句：“锤子。”这要是在我们家四川，可不得直接削你几下。他双手合十向我打招呼，说他就是我以后同住的舍友。我一下子留意到他的手在咣当响，原来是戴了一串古灵精怪的印度手镯。要是哪个姑娘带了这一串玩意儿，站到体重秤上肯定会哭死。但我总不能在初次见面，就给人留下

“中华民族气量特小”这个坏印象，于是一边搓着脸，一边和他寒暄了几句。

他问我现在要去哪儿，我一边挤开他往门外赶，一边用蹩脚的英语对他说：“有人的坟被扒了，我就是过去溜达溜达。”

没想到，这个裹着头巾的印度阿三居然二话不说，把箱子大包往漆黑的屋里一扔，就跟上了我。我还以为爱看热闹是我国的一大特色，原来这是全人类共同的爱好。我一路跑去按电梯，回过头跟他大声说：“锁门！”结果头差点撞在了防火门上。他跟上来以后，一本正经地学着我的绵阳口音问我：“‘锤子’是什么？”

来到公墓以后，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小雨。墓园附近的树叶“沙沙”地响，树荫仿佛更浓重了。有人撑着伞，有人只是站在那里看，不过都是远远围观，就没有敢上前的。我探着脖子张望，依稀看见几个石碑前面有些土，周围拉起了警戒线。

印度阿三看着我，嘴巴朝着墓地的方向努了努，说：“这种情况在我们印度挺多的。依我看，这就是噬尸妖或者僵尸在捣乱。”他的手在胸前翘着，一副“我是神探”的样子。而我却忧心忡忡地想，印度果然不太平，这辈子都不要去那地方旅游了。

嘴上我却不甘示弱，虽然英语不大利索，但我还是开始长篇大论：“知道是什么又怎样，关键你得会驱鬼捉妖，实话告诉你吧，其实我妈的家族是华夏有名的捉鬼师一脉，我从小就学了不少这方面的东西。”吹到这里我就管住了自己的嘴巴，以防说出“待我上前，什么牛鬼蛇神都手到擒来”这样害死自己的话。

没想到阿三双眼发光地看着我：“真的吗？我从小就很喜欢看香港的僵尸片，你们华夏的法术可厉害了。我也喜欢华夏的武术，我还交钱去学过呢。来来来，上去表演一下给我开开眼界。”这家伙居然入戏了。

我不管他在那里瞎扯，转身就要离开，结果差点迎面撞上站在我后面的人。我匆匆地打量了他一下，只见一个足足高我一个头的中年黑人男性，神



色严峻像是昨天死了老婆，紧接着又死了兄弟，最后发现兄弟和老婆居然有染的类型，右边太阳穴的地方还有三道看似嫖了不给钱，被黑人大姑娘抓伤的疤痕。

我怯生生说了句“不好意思”，然后绕过他往小区走，余光好像瞄到他嘴角微微上扬冲我礼貌地一笑。我心想，糟糕，这家伙该不会是同性恋吧。于是我赶紧扯了阿三走，无意中差点环住了他的手臂，鸡皮疙瘩爬了全身。

他这才有机会作自我介绍，说自己叫 Sumit（萨米特），来自印度加尔各答。我一门心思琢磨着刚才好像什么东西不对劲，忘记了取笑他的名字像中文里的“杀马特”。我回过头，只见我刚才差点撞上的男人手插在黑色皮大衣的外口袋上，踱着步隐没在了不密不疏的人群中。我挠着头再走了一会，恍然间一拍大腿。佛州的气候跟我国的海南岛没差别，用科学家专业的口吻来讲，就是“全年都热得要死”。在这种气候下，怎么可能会有人穿着那种皮大衣！这时候我们拐了弯，公墓园已经看不见了，可我的冷汗还是生生渗出了几滴。

这种事可不能表现出来，我反应过来后对阿三笑笑，也自报家门。他把右手在衣服上蹭了几下，朝我伸过来。本来是左撇子的我准备下意识地伸出左手握去，伸到半空中想了一想，赶紧收回来。换用右手和他用力握了握。

我分明见到了他穿的白色衣服上，因为他手蹭那几下留了些油污。印度人是用右手抓饭左手擦屁股的！在印度用左手握手是对对方极大的侮辱，原来我已经在一念之间从鬼门关逛了一圈。我尽量不动声色地，把和他握过的手绕过他身后在他肩膀搂了搂，装作亲热地说：“以后一起生活，多多指教。”暗中使劲蹭了几下。他嘻嘻地笑。

收拾好行李，我们用方便面解决了在美国的第一顿晚餐。我们大声地吸着面条，讨论把床买回来以后该放在哪个位置。忽然间，一阵敲门声响起了。我警惕地正要从门上的猫眼看出去，“杀马特”同志已经欢快地开了门。我在猫眼瞄到，门外的那个人，是白天我在公墓园差点撞上，穿着皮大衣并且有三道赤红抓痕的黑人。我还没来得及用肩膀把门重新撞关上，那个人已经闪身进了门。

我往后一跃做出防身架势，却听见“哎哟”一声，原来那人大衣的口袋被门把手勾住了。不知道是他故意为之还是真的这么蠢，反正我对他的疑虑打消了大半，毕竟一个鬼是不会被门把手勾住衣服的。

他尽量压住自己的尴尬神色，对我们说：“打扰了，今天白天我无意中听见了你们的对话，本来不想麻烦你们，但单靠我一人之力实在是力不从心，所以过来看看东方的驱魔人能不能出手帮帮忙。”

我和阿三一愣，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他连忙补充道：“不好意思忘了自我介绍，我叫 White(怀特)，是一名职业驱魔人。”哟，这黑人的名字居然是“白色”，我真是服了。不过难倒我的是那个出现了两次的这个“驱魔人”的名词，我硬是在我脑海苦苦搜索，找遍了高考 3500 英文单词，四六级甚至我记得的雅思托福词汇都没能找到。阿三居然没傻透，猜到我卡壳在那里，小声对我说：“驱魔人就是恶魔杀手，和马路杀手是一样的。”

恍然大悟之后的我，依旧装作看穿一切的样子摆摆手，说：“放屁，我都懂，我只是在思考。”

我把大块头黑人请进了屋内关好门，然后做了一个请便的手势，一屁股坐到了地上。那黑人居然不过问为什么我们房子竟然干净到只有几个箱子，甚至一丝奇怪的神情都没有。爽快地一屁股坐下后，他说：“时间有点紧张，我就不废话了。今天下午我想你们也看到了，坟墓的土被从里往外挖开了。”隔这么远居然能看清楚，除了身高上有优势外，我想这位名叫“白色”的黑人锤子应该去医院看看他的老花眼了。

“下午在我们那群人当中我察觉到有一两个人的气息不太对，感觉没有人的气味，于是我对周围的人提高了警惕，无意中听到你们的对话，知道了你是东方来的驱魔人。想必你也有所发现吧？”他带着几分恭敬的语气恭维着我们，不，是恭维着我这位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东方驱魔人（我记起了下午阿三并没有跟着我在吹牛），以至于我也有点飘飘然地吹下了牛皮，拍着胸口说当然发现端倪了，这不，我们现在正准备出门往那边赶呢。

杀马特同志感觉自己受到了不公平对待，也开始侃侃而谈：“在我们印



度，对付邪魔外道的方法和经验也是很丰富的……”紧接着把印度教阿修罗湿婆神什么的搬出来扯了一大堆。黑人哈哈大笑一拍大腿说：“那真是太好了，没想到我一下子就遇到了两个本领高强的东方驱魔人！”

10分钟后我们开始出发。一路上我都在想，对于他的智商我实在是比较着急的。这种听别人胡乱吹几句牛皮都能深信不疑的人，要是去到了我大神州，我担保不到一个星期，他身家无论再怎么丰厚，都会被骗个精光。

怀特可能以为我们都明白眼下的情况，所以基本没有长篇大论地讲解些什么。他就只在我问他“爬出来的是什么东西”的时候，云淡风轻地说：“活死人。”甚至眼睛都没朝我这边看一下。

瞧不起人么这是，我正要发作，忽然间看到前方墓园的栅栏后似乎有什么东西闪了一下。我打量一下周围的环境，那些树似乎比我在白天看它们的时候伸展得更开了，树枝似乎结成了枯槁的爪子形状，随时都会抓下来。几个稀落的驱赶鸟类啄食鲜花的稻草人，此刻狰狞地盯着我们这几个潜入者。刚刚闪过一下的东西现在正暗暗发着青光，那身高像是成人的身高，但应该不是眼珠，人的眼珠怎么可能会发光。美国的夜晚不像华夏，除了一些夜店，街上鲜有行人，周围基本上是一片漆黑。但我稍微想了一下，那的确是两个眼珠，不，是四个！六个！

显然怀特也看到了，他马上戒备起来。紧接着我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空中从他的方向朝我和阿三抛来，我们连忙接住，是两把锃亮的手枪，还装了消音器。而怀特却不见了。这家伙不是这么不厚道跑了吧？在无声之间，两盏车头远光灯霍然亮起，那三个怀特所说的活死人被突然的灯光照得捂住了眼睛，怀特朝我们扑来，把我们推进了彼此都看不见的浓重黑暗中。“砰”的枪声轻轻响起，急于显露的我把小时候在爸爸工作的军营学到的枪术使了出来。右手托着握枪的左手，拉开保险，瞄准其中一个活死人的额头放了一枪。阿三不知道是没反应过来还是不会使枪，我再射了一枪，然后一边盯着那几个活死人的动作，一边扼要地给阿三讲了开枪的几个要领。他练习了几下，基本是学会了，但是在准确度上得下点功夫。我和怀特在交替开着火。

前方的一个活死人太阳穴旁边的地方忽然多了一个弹孔，我转过头去，发现阿三在得意洋洋地看着我。

然而对面的三个活死人却没有要倒下的迹象，剧情不应该是这样的啊！对付丧尸就应该爆头，这是常识啊。我玩生化危机系列都通关几十次了。

这时候，三个怪物的视力已经在灯光的照闪中恢复过来，开始凭感觉移动身体来躲避子弹，并且对我们形成了一个逐渐收紧的包围圈。面前这些活死人，跟我们在丧尸片里看到的那些头顶流血，脚底流脓，肠子还在往外掉的玩意儿不像啊。怀特的眼睛分别朝着两个方向扫了扫，我当即明白是“闪人”的意思，立即散开。他撒开腿就跑，还朝一个活死人开了一枪，把它引开了。我们都没有把消音器去掉，毕竟这里还是镇中心，把警察招来了怎么也不好说。对方怒了，“嚎”了一声以后就追了过去。我朝着怀特的反方向跑开，还不忘拉上萨米特。哎呀，这个阿三真是什么都慢半拍。

两个活死人居然还很有体育精神，以一对一的阵势跟了我们这边而不是先把黑人殴死。萨米特被我拽着衣领跑可能觉得受了欺负要用枪托跟我干架。这家伙真是不分轻重缓急，可是我转念一想，老子把那些玩意儿的头都敲掉，看你还能不能凶。我和阿三举着枪面对追来的活死人，慢慢退到了车头灯可以照到的地方。借着灯光，我看清了那两个活死人的模样。他们被我们开枪打中的部位会有一个深红色的弹孔伤口，但是在伤口上，并没有血液或者其他液体在汩汩往外冒。此外，他们的肤色比较苍白。这两点就基本上是他们和人类所有不一样的地方了。如果说那些怪物之前都是人类的话，可尸体不是会腐烂的吗？

不容我多想，我看到其中一个猛地朝我张开了口，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那个活死人的口大得足可以吞下一个篮球。而它的嘴里，密布了细长而尖的獠牙，足有两三排那么多，每一颗都长满了血锈。更恐怖的是，它的舌头上爬满了正在蠕动的白色虫子。虽然还不至于是零距离接触，但我还是隐隐闻到了腐烂的肉的味道。这些家伙可以直接把我们扒了啃了！真不讲卫生，也不知道煮一煮。呸，都到这份上了，我想着些什么呢。



萨米特这时候从怀里掏出来了一把两指长的弹簧刀，这家伙真危险，居然还随身携带着管制刀具！不过这下可比枪托管用多了，我对他说：“对着他们脖子削。”阿三朝我视死如归般点点头，并报以了对烈士致敬的微笑，把刀递给了我：“你示范一下。我不会。”

都什么时候了，我一把夺过他的刀，心想：锤子啊！老子跟你们拼了，说时迟那时快，其中一只已经朝我飞扑而来，双眼闪着光，血盆大口里牙齿尖朝我咬下来，我都忘记了挥刀，双手紧抓着刀柄把刀举在面门前，慢慢闭上了双眼，嘴角还有丝丝牵动，我心如止水般以一个武林高手的姿态默默念道：“今晚死定了，英年早逝啊！”

空气中除了飘来一股浓烈的臭味以外，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再次张开双眼，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大跳。只见那个活死人双目眦裂眼白布满了紫色血丝，嘴还是像刚才一样张着。这下我看得更清了，有些虫子还钻进了他的口腔壁，密密麻麻地看着很恶心。有一两条虫子粘在它的尖牙上，已经被咬成了两截，牙齿的血锈上还滴流着绿色的汁液。它的手在自己的下巴附近乱抓。原来它自己扑上来把下巴送上了我的刀口，现在整把刀从它下巴直插进去没到了刀柄。这下子我得意起来，我朝它飞起一脚，然后冲过去一手挥舞着枪托朝它头上猛敲，另一只手甩开它两只手握着刀柄胡乱搅动，什么舌头啊脑浆啊血管啊乱七八糟的全都给老子搅碎去！那个活死人终于受不了折腾，缓缓倒了下去。

再看旁边，萨米特跺着脚埋怨我抢了他的刀，也总算是举起给他的枪拉开保险猛射，一个弹匣下去以后我又把我的枪抛给了他，对面那玩意儿成了一个蜂窝。我从倒下的活死人那里收回刀子，朝着“蜂窝”的脖子削了过去，结果刀卡在了它脊椎骨上，它断掉一半的头在空中晃荡，也是到此为止了。只是没有血如井喷的壮观场面，愣是有点诡异。对了，怀特到底到哪里去了？

我打着手电和阿三一起寻找，突然间有一种呜咽似的声音在我们的东北方传来，好像是在极力忍痛的呻吟，我们连忙朝声音发出的方向跑过去，在

阿三踩到了一摊血迹的时候我们停下了脚步。我的心不知怎么突然有点慌张，因为我想到了，那些活死人的伤口是不会有血流出来的，那就是说……

我们同时把手电往下扫，地上躺着的那个黑人，不是怀特还有谁呢。而在不远处，剩下那个活死人身首异处地倒在地上。

我心里暗暗想，这家伙不是这么弱吧？可要是真有个活人死在面前，神经再怎么强健，也是挺吓人的。怀特看到了亮光，喘着粗气低声喊了声。

直到手电的光照到他身上，我们才真正惊呼了一声。只见他全身上下都有被火灼伤过的痕迹，衣服上很多的大小窟窿，都有焦黑的痕迹。怀特算是偏白的黑人，现在他烧伤后，炭色一样的皮肤使他返祖进程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我和萨米特蹲在了怀特跟前。只见他的表情非常恐惧，似乎上一刻见到了什么让人极其害怕的东西，口唇不断重复着一个无声的口型。萨米特双手合十对怀特拜了拜，我打断他：“人家都还活着，你拜什么拜。”

他呢喃道：“我就是在保佑他渡过难关……”

怀特无力地笑了笑，对我们说：“好……”我莫名其妙，努力回想我刚刚问过他什么问题。他努力想在胸前扯下他的耶稣吊坠，但死活不够力，最后还是阿三帮他从颈后将吊坠解了下来。

原来我以为怀特会来个回光返照，声如洪钟地给我们交待任重而道远的历史使命，但却只听得他颤巍巍地指了指阿三手中的耶稣吊坠，气若游丝地把一个“的”音发完，瞳仁就散漫了。我这才知道，原来他想说的不是“Fine”而是“Find”，可是他想让我们找什么呢？

作为刚抵达美国的学生，我们一直到这个事情发生以后才后怕起来。我们周围的地上躺着四具尸体，当然地下还有更多。一个刚才还活生生跟我们说话的人，身体已经变得冰冷。我们手上有枪，而且还开了枪。另外三具尸体，伤口不会流血，锈色的尖牙后是爬满虫子的舌头，更是令人不寒而栗。

我和萨米特也不敢多想更不敢浪费时间了，要是这会儿走来一个守墓人



或者巡警，我们都难以脱身，枪上有我们的指纹，到时候真是跳进密西西比河都洗不清了。我和萨米特简单商量了一下，决定先把这些尸体都挪回那些坟墓里面，不过可怜的怀特就要委屈一下躺在别人的墓碑下面了。

幸好那些真正死掉的活死人穿着衣服，不然接触到它们的尸体那真是太恶心了。不过可能因为它们身上根本没有血，所以抬起来居然不感觉重，就是抬怀特的尸体时吃力了一些。他身上的皮大衣里居然还藏着几把枪，散弹枪和微冲都有。这些枪可不敢随便落在这儿。我们脱了他的皮大衣，把所有东西都包了起来。

阿三建议我们应该把几个坑里面的尸体都烧了，对这一点我表示同意，然后学着我爸战友以前教给我的方法打开了一些子弹，把火药都倒了进去。阿三在皮大衣的口袋里面摸到了几个打火机，我敢打赌他是在机场的打火机回收处偷的，因为我也这么干过。我们这两个有公德心的公民等火烧完了，拿点泥把怀特的血迹盖掉，就离开了。那条警察拉起来的警戒线还在微风中轻轻摇着。

怀特的小四轮货车就停在那里，我们可不敢碰，开着死人的车到处晃悠被抓到，案子查清以前怎么也得进警察局一下，何况如果是按照常理去推测的话，那根本没得查。

这一切就像是做梦一样，只是怀特的皮大衣和包裹在里面的枪提醒我们刚才的事情是如假包换地发生了。而且，我们没有想到的是，这都仅仅只是个开头。

回去以后我们把东西放下，相对无言，一段时间里都只是讪讪地笑。夜已经很深，只是因为时差的问题我们都还不困。这时候我有一个疑问升了上来，我对萨米特说：“在我们和怀特分开的那段时间里，你有看到火光吗？”

他很坚决地摇摇头说没有看到。我说我也没有看到。

我父亲放在家里各种各样的书，我也看过一些。首先像怀特烧伤成那样的话声带肯定要被灼伤的，可是他说话的时候声音除了虚弱以外音色是没有变的，而且当时除了他的车头灯以外周围基本是一片漆黑。我和萨米特都很

确认我们没有看到火光。

我把这些和萨米特讲的时候，他点点头，然后试探性地补充了一句：“被火烧伤的话应该也不会流那么大一摊血吧？”

“不会。”烧伤时当场是不会流血的，血管在高温中会突然收缩，在事后也只是会渗出体内组织的液体。当然我也懒得跟他解释那么多。这么说来，怀特离奇死亡的背后，应该还有一些别的什么。

我们一致认为，那绝不会是活死人干的，甚至也有可能杀死怀特的那个东西，只是利用那几个喽啰来混淆视听。它为什么不现身把我们直接杀掉，我们也不得而知。要么是觉得我们太稚嫩杀了也弄脏它的手，要么它是想把什么东西引出来？应该没有那么多阴谋论吧。这下，我和萨米特都想到了那个耶稣吊坠。萨米特把它从裤兜里掏出来放在手心上。吊坠的背面，刻着一个美国本土的电话号码，而且号码上代表所在州的头三个数字，居然是786，那说明机主多半也在佛罗里达州。我们商量着明天早上去最近的 At&t 电信公司先把电话卡给办了。

因为这个租的公寓不带家具，我们拿着带来的床单铺在木地板上，将就着睡了一夜，但终究没有睡好。我相信阿三整晚都能听到彼此辗转的声音。不知道是因为地板太硬，还是时差问题，还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我们对今晚的事件又兴奋又后怕。

第二天起来，我们在小区门口的公交车站等车。我和阿三等得都先后骂了娘，车都还没有来。我们正说着走过去算了，刚离开公交站亭，车就慢悠悠地从我们身旁驶了过去，而且司机完全无视我们手舞足蹈声嘶力竭地拦车。这下只能步行了。

美国的公共交通非常不给力，至少在我们的城市是这样。在那辆慢条斯理的公交车驶过以前，我们在公交站已经等了半个多小时，我觉得如果有人想提升自己的修养，在美国等公交车本是一个不错的锻炼方法。地铁不用说是没有的，除非在纽约这样的城市。因为美国汽车价格不高，在这个地广人稀的国家，即使像宝马和雷克萨斯这样的私家车也压根不是奢侈品。



我们一路上在商量。阿三问我：“你觉得有必要打怀特给我们的那个电话号码吗？”

“虽然我们三个都是刚认识，但怎么说现在也是经历过生死了，算是遂了他的遗愿吧。最起码，如果对方是怀特的朋友，我们也得让这个他信任的人知道一下他的死讯。”我说完看向他，他点点头。其实我想的是，要是杀死怀特的真是什么厉害的东西，它说不定已经认住了我们，分分钟都可能会下毒手，我们怎么也得请求帮助。

想到这里的时候，不知怎么我的后背在大热天一阵发凉。我总感觉有什么东西正在我们察觉不到的暗处监视着我们。这样下去我一定会神经衰弱。不行，我一定得买些开光佛珠什么的，在脖子上挂个半打！

在 At&t 电信公司开卡需要实名制，而且居然还要押 500 美元做信用保证金，还得用仪器把手机扫一遍才能用，快让我们都以为警察下一秒就会破门而入了。好不容易折腾完，我让萨米特拨通了那个号码。我心里突然闪了一下：该不会接电话的就是耶稣吧？

印度小伙用印度人坐火车那种“锲而不舍、艰苦卓绝也要爬上去”的精神打了四五次，电话终于接通。那边传来一阵慵懒的青年男声：“黑鬼，这次又被打断了哪只胳膊或者哪条腿啊？”阿三拿着带喇叭的一边耳机，把另一边递给了我。

支吾了一下以后，阿三突然找到了灵感，说了声：“你好。”

对方马上警惕起来，冷冷地问：“你是谁？”

也不管对方信不信，阿三一股脑地用操着浓重印度口音的英语把昨晚怀特遇到活死人，并且死在了现场的事情说了一通，加上语速又快，像我这种有雅思听力 9 分……潜力的人，就只捕捉到了一句：怀特卖咸鸭蛋儿去了，其余我几乎听不懂。

电话那边的男声不依不饶，不过已经明显放下了戒备：“你是谁？”然后像是在解释般补充了一句，“我的意思是，你们两个是谁？”（英语里“你”和“你们”发音都是一样的）。

萨米特在给他介绍我们是留学生之类的情况时，我在想对方真是厉害，居然连我们有几个人都知道了，我明明没有出声没有笑啊。难道美国电话这么先进连气味都可以传递，他闻出了两种口臭？想着想着，我情不自禁把手心放在嘴前哈了口气使劲嗅。

对方听完萨米特介绍以后“唔”了一声，让我们把手头事情忙完以后带着怀特的遗物——尤其是那一个吊坠——到他那里去一趟，然后就挂了电话。“这个锤子好歹给个地址撒。”我话音刚落，阿三手机就进来一个短信，是刚才打过去的号码发来的。上面是一个地址，下面备注着一个名字：米拉。

不知道怎么，那个地址我看了两眼就记住了，而且印象特别深刻。蓦然间，阿三的电话就自动重启了一次，之后那条短信就变成了乱码，连号码都错位了。我拿起他的电话在手心用力拍了两下，说：“看你在印度买的便宜货！”

他心疼地收回手机，一边检查有没有损坏一边嘟囔道：“我那是在正规门店买的……”

我们到家对面的塔吉特超市买回了一堆生活用品，比如像米袋那么大的谷物早餐和桶装牛奶，我美其名曰：狗粮。晚上我们都在用起子把那些木板装成椅子和书桌。一天剧烈运动下来我们四肢酸痛无力，都摇头叹息，深感我们需要钱来帮助我们走出大山，我们也需要车，所以需要更多的钱。

这下我们更坚定了要去见米拉的决心。这绝对不是因为米拉在挂电话之前顺带提了一下如果能帮他完成一个驱魔委托，我们可以拿到2000美元的酬金。“怎么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呢！我们可是正义的化身，心系着全人类，除魔卫道义不容辞。”我一脚踩在自己刚装好的椅子上，看着阳台无限激昂地讲，虽然可能因为英语水平有限，翻译过去会有偏差。

“如果这次我们能拿下这笔钱，我们可以谈长期合作，财源滚滚来。”阿三原形毕露，那是一副本来只有成人电影中的猥琐男才会有的神情。

“你以为人家是驱魔事务所啊，还长期合作。”说着，我已经开了热点在